

武汉体育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 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切实做好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由校党委书记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对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包括招生计划的分配、复试录取办法的制定、复试过程的监管以及拟录取名单的审定等。

2.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督察组。督察组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与研究生院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受理举报、安排巡视员对学院复试组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重要环节、关键岗位的监督检查，严格履行“一岗多控、多岗监督”。

3. 各研究生招生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由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其职责是落实学校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制定本学院招生专业（或招生专业方向）的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组建专业（方向）复试小组，指导专业（方向）复试小组实施综合面试和实践能力等考核；审核本学院拟录取名单。

4. 研究生院统一管理学校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统一审核学院复试、调剂、录取有关操作细则，统一发布调剂信息，统一监督巡查，

统一审核复试调剂及录取名单，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5.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制定应急工作预案。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妥善应对和处置。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 坚持政策透明、程序规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的原则。

三、参加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招生学院	报考学科专业门类（专业）	总分	单科		
			政治	外语	专业
经济与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学	333	41	41	62
	体育人文社会学	304	36	36	108
	社会体育指导	304	36	36	108
	竞赛组织	304	36	36	108
新闻传播学院	新闻传播学	351	47	47	71
	新闻与传播	351	47	47	71
	体育新闻传播学	304	36	36	108
	戏剧与影视	351	37	37	56
运动医学院	心理学	341	45	45	135
	应用心理	341	45	45	135
	运动人体科学	304	36	36	108
	运动康复学	304	36	36	108
	特种医学	293	36	36	108
智能体育工程学院	体育工程学	304	36	36	108
体育教育学院	体育教育训练学	304	36	36	108
	体育教学	325	36	36	108
足球学院	体育教育训练学	304	36	36	108
	体育教学	304	36	36	108
网球学院	体育教育训练学	304	36	36	108
	体育教学	304	36	36	108
运动训练学院	体育教育训练学	304	36	36	108
	运动训练	304	36	36	108
艺术学院	体育教育训练学	304	36	36	108
	运动训练	304	36	36	108

	艺术学	351	37	37	56
	舞蹈	374	37	37	56
武术学院	民族传统体育学	304	36	36	108
	运动训练	304	36	36	108
竞技体育学院	运动训练	304	36	36	108
各招生学院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只含专硕)	初试成绩达到所报考专业国家线			

各专业按照一般不低于招生计划 120%的比例确定复试名单（复试名单见附件 1，名单不含高水平运动员）。

凡具有国家一级运动员（及以上）等级证书，且初试成绩达到所报考专业国家线的考生可进入所报考专业专项参加复试。该类考生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2、附件 3）。

四、专业调剂

我校在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可按要求接收调剂考生。

1. 全日制专业可调剂到非全日制专业复试录取，调剂非全日制考生必须为在职定向就业人员，非全日制考生不得调入全日制复试录取。

2. 考生调入专业应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3. 调剂考生必须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调剂平台（<http://yz.chsi.com.cn/yzztj/>）申请调剂，未经调剂平台调剂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录取。

4. 我校非体育类学科专业不接受体育类专业调剂；不同运动项目之间不可调剂；学术型专业不接收专业学位的调剂。

五、复试时间、内容和形式

1. **复试时间：**第一志愿复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22~24 日，各专业（方向）具体复试时间，另行通知。调剂复试待教育部“全国硕士

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进行。

2. 复试内容和形式

(1) **复试内容:** 以综合面试为主, 包括专业理论知识、运动技能、实验技能、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报考运动技能类专业(方向)的考生, 综合面试应突出对专项技能的考查, 专项技能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2) **复试形式:** 学校各专业(方向)统一采取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 后期另行通知, 请考生密切关注研究生院官网通知。

3. 综合面试要求及程序

(1) 各综合面试小组应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要以适当形式提前组织模拟演练, 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 确保资料清晰完备。

(2) 综合面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面试小组成员由各招生学院制定遴选(抽签)办法并报研招办备案。面试小组成员须签订《武汉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面试专家(考官)诚信复试承诺书》。

(3)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4) 各综合面试小组在面试前, 须有专人核查考生的复试准考证和身份证, 杜绝冒名顶替。考生须签订《武汉体育学院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5) 面试情况要有专人记录, 面试结束后应认真填写《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复试情况登记表》, 面试小组组长给出是否同意拟录取的

明确意见。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签并盖学院公章后报研招办，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

(6)各学院将录取成绩排名表(包括电子表)、评分记录于复试结束后当天提交研招办审核，并统一保管。

(7)各面试小组面试结束后，全部音、视频资料交由研招办保存，以备查验。

六、复试资格审查

1. 学校对准予复试考生的报名资格进行核查，主要核查考生的报名信息、准考证、学历学位证书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提交以下材料：

往届本科生考生：初试准考证原件，毕业证、学位证和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在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下载）。

应届本科生：初试准考证原件、学生证和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由所在学校提供并加盖教务处公章），以及在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历证书在入学时提交审查。大三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政策的考生：除提供上述对应材料外，还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复试报考费：**100元/生。

缴费方法：考生在3月10日至21日期间使用支付宝或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缴纳报名费，**缴费时务必备注考生准考证号及姓名。**



研究生复试报名费-研究生复试报名
费 (2025030001)

七、复试成绩及总成绩的计算

1. 综合面试成绩实行百分制，满分 100 分。
2. 总成绩包括初试成绩和综合面试成绩。其具体算法见下列公式：

**学硕总成绩= ((政治 + 外语 + 业务课总分/3) / 3) × 70% + 复试成绩
× 30%**

**专硕总成绩= ((政治 + 外语 + 业务课总分/3) / 3) × 55% + 复试成绩
× 45%**

八、录取办法

1. 各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给各专业（方向）的招生规模，参考考生在高校期间的学习、成绩、科研活动以及工作业绩、思想品德表现等综合情况，根据考生总成绩，分专业（方向）对考生进行综合排名，按计划择优录取。

对于同时招收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的专业，分别按照考生第一志愿（全日制或非全日制）报考专业（方向），按总成绩依次录取。若非全日制考生上线生源不足，在考生自愿的前提下，规范引导同专业（方向）全日制上线考生根据总成绩依次向非全日制调剂录取。非全日制考生必须为在职人员，录取前必须签署定向就业协议。

若考生因特殊原因自愿放弃复试录取资格，其名额可按录取办法递补录取。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者;

(2)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

(3) 综合面试成绩不及格者;

(4) 在各环节确认存在作弊和弄虚作假者;

(5) 身体及政治思想道德不符合录取要求者;

(6) 专项技术(或专业技能)水平较差,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建议不录取者。

九、复试录取工作信息公开

学校研究生院开辟信息公开专栏,对学校和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方案、面试小组的复试实施细则及评分标准全面上网发布。拟录取名单必须在信息公开专栏公示且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十、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及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各招生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对本单位复试结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全面负责。严肃追究违纪违规人员的责任。

2.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工作督察组派专门人员到复试小组现场进行全程督查和巡视,做到一岗多控,多岗监督。

3. 实行回避制度。凡有子女或亲属参加复试的教职工应主动回避招生复试工作,不得参加招生复试工作。

4. 实行复试监控制度。各复试点面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监督,面试结束后,全部音、视频资料交由研招办保存,以备查验。

5. 实行复议制度。对考生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

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各学院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监督举报途径：

研招办电话：027-87191802，027-87190932 邮箱：
yanzhao@whsu.edu.cn

校纪委电话：027-87191187 邮箱：wtjiancha@whsu.edu.cn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